

第三屆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第十四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九日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九龍黃大仙龍翔道 138 號

龍翔辦公大樓 6 樓 625 室

出席者：

主席：

簡志豪先生, BBS, MH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副主席：

劉志宏博士, BBS, JP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委員：

李德康先生, MH, JP 黃大仙區議會主席

黃金池先生, MH, JP 黃大仙區議會副主席

陳利成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陳曼琪女士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陳安泰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陳偉坤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陳炎光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蔡六乘先生, MH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鄒正林先生, MH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徐百弟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何漢文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何賢輝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許錦成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林文輝先生, JP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李達仁先生, MH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莫健榮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史立德博士, MH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蘇錫堅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黃錦超博士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黃國桐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黃國恩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黃逸旭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胡志偉先生, MH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袁國強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張思晉先生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增選委員
張偉良先生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增選委員
文耀強先生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增選委員
鄧銘心女士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增選委員

因事缺席者：

郭秀英女士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黎榮浩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莫仲輝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莫應帆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陶君行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列席者：

黃珍妮女士, JP	黃大仙民政事務專員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馬瓊芬女士	黃大仙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丁天生先生	高級聯絡主任 1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胡素蘭女士	高級聯絡主任 2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鍾贊有先生	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簡依汶女士	行政主任(地區管理)1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羅慧儀女士	總康樂事務經理(九龍)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邱麗絲女士	黃大仙區康樂事務經理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黃有權先生	黃大仙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張荷芳女士	高級經理(九龍文化事務)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何永基先生	經理(九龍)市場推廣及地區活動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陳淑霞女士	圖書館高級館長(黃大仙區)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李美儀女士	圖書館館長(新蒲崗公共圖書館)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陳麗娟女士	建築師(工程)4	民政事務總署
李耀英先生	高級工程督察(九龍)	民政事務總署
鄧寶雲女士	社會工作主任(策劃及統籌)	社會福利署
黃月卿女士	副房屋事務經理/物業管理(樂富邨)	房屋署
梁仲民先生	學校發展主任(黃大仙)11	教育局

以下與會者為議程三(i)出席會議：

李淑明女士	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6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曾昭燁先生	行政主任(策劃事務)6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周吳婉貞女士	高級建築師	馬梁建築師事務所(香港)有限公司
李震雄先生	建築師助理	馬梁建築師事務所(香港)有限公司
梁炳怡先生	工料測量師	杜志成父子有限公司

秘書：

陳仕敏女士	行政主任(區議會)2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	------------	----------

開會辭

主席歡迎各委員出席第三屆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設管會)第十四次會議。

2. 主席告知委員，是次會議議程及議程項目討論時間的建議，已置於席上供委員參閱。委員同意席上提交的會議議程項目討論時間及次序。

一 通過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第十三次會議記錄

3. 設管會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第十三次會議記錄獲得通過，無需修改。

二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第十三次會議進展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1/2010 號)

南蓮園池停車場視察情況

4. 主席請委員留意，設管會第十三次會議上曾提及志蓮淨苑邀請設管會委員到園池視察停車場改善工程及交換意見。委員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進行視察。主席請黃金池先生報告當日視察情況。

5. 黃金池先生報告，委員當日與志蓮淨苑代表就園池停車場管理事宜交換意見。現時南蓮園池容許所有車輛進入停車場，無須預約，同時准許旅遊巴士司機利用停車場上落客，園池停車場入口外亦已加設泊車指示牌，但委員普遍認為該指示牌的字體太小，未能讓駕駛者清晰理解該處為公眾停車上落客及停泊處。

6. 蘇錫堅先生表示，經委員實地視察後，委員建議志蓮淨苑設置較大型停泊指示牌及加強宣傳，以幫助疏導星河明居一帶的交通；同時建議志蓮淨苑開放停車場供乘搭中港巴士或馬鞍山接駁巴士的居民上落。

7. 黃金池先生補充，由於園池停車場現有的指示牌字體太小，駕駛者不易察覺，建議在停車場門外豎立較大告示牌，讓駕駛者知悉園池停車場可供公眾停泊車輛及上落客；有關工程經研究後將考慮向設管會提交撥款申請。

8. 主席表示，有關南蓮園池停車場的管理問題已討論多時，區議會應向南蓮園池提出意見，以期儘快解決問題。

9. 胡志偉先生大致認同黃金池先生的意見，但擔心停車場的入口設施未能應付車輛流量，建議南蓮園池作出相應配套，例如引進八達通付款系統，以簡化市民使用停車場的程序。

10. 主席指出，南蓮園池諮詢管理委員會(管理委員會)曾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四日舉行會議，他請南蓮園池諮詢管理委員會黃大仙區議會代表蔡六乘先生匯報會議情況。

11. 蔡六乘先生表示曾向委員會反映委員的建議及改善方法，但可惜委員會未有將該些建議加入議程，只在「二零零九年十月至二零一零年十月南蓮園池諮詢管理委員會計劃書」內提及園池停車場的管理問題，故未能就有關事項作詳細討論。至於建議開放園池停車場供旅遊巴士以外的大型車輛使用，以及委員於過往設管會上提出拆除停車場閘門的建議，園方表示園池停車場原則上只供參觀園池的遊客使用，故暫不考慮開放予其他車輛作上落客之用；只考慮在下午五時後開啟閘門，方便車輛進入。至於區議會擬在園池停車場外豎立告示牌，園方未有表示反對。

12. 主席認為，志蓮淨苑受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委託管理南蓮園池，同時受康文署附例規管，故區議會有權就改善園池管理及附近一帶的交通問題提出意見。

13. 蘇錫堅先生認為，蔡六乘先生作為黃大仙區議會代表加入南蓮園池諮詢管理委員會，有權向該委員會提出討論事項，建議蔡先生事先向管理委員會提交議程。

14. 何賢輝先生認為區議會已多次討論園池停車場管理事宜，不宜再在同一議題上拖拉，建議主席確切落實跟進方法。

15. 蔡六乘先生表示曾在管理委員會會議的其他事項中提出有關議題，但遭園方一一否定設管會的建議；他亦曾向園方強硬表示，若停車場空置情況持續未見改善，不排除區議會會向有關部門要求收回志蓮淨苑的南蓮園池管理權，但園方對此表示不介意，只反對將園池停車場外判予承辦商管理。

16. 張偉良先生表示早前曾到訪園池停車場，當時停車場管理員向他「推銷」毗鄰的荷里活廣場停車場收費較園池停車場便宜；張先生亦認為園池停車場收費每小時五十元，價格之高令人卻步，建議區議會同時研究停車場收費問題。

17. 主席同意區議會可透過蔡六乘先生向南蓮園池諮詢管理委員會提出討論事項。此外，他表示至今已收集多位委員的意見，認為志蓮淨苑應先從指示牌及加設八達通系統等硬件方面着手改善。

摩士公園(四號公園)露天劇場觀眾席改善工程

18. 主席表示，委員於上次會議上建議康文署在摩士公園(四號公園)露天劇場有蓋觀眾席兩側加裝座椅，康文署將於議程三(vii)中報告改善工程的跟進情況。

19. 委員備悉文件。

三(i) 2009-10 年度地區小型工程進展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2/2010 號)

20. 主席歡迎為此議程出席的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6 李淑明女士、行政主任(策劃事務)6 曾昭燁先生；民政事務總署建築師(工程)4 陳麗娟女士、高級工程督察(九龍)李耀英先生；馬梁建築師事務所(香港)有限公司高級建築師周吳婉貞女士、建築師助理李震雄先生及杜志成父子有限公司工料測量師梁炳怡先生。

21.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鍾贊有先生介紹文件，重點如下：

- (i) 黃大仙區議會在 2009-10 年度獲得 17,083,000 元撥款，用以支付所有仍未結帳的工程開支，及推展新的地區小型工程建議。由於區議會可超額承擔整體撥款的兩倍，即撥款連同超額承擔可達 51,249,000 元，扣除 41 項已批核工程款額 35,943,365 元，2009-10 年度仍可額外承擔的工程款額為 15,305,635 元；
- (ii) 雖然預計本年度地區小型工程總現金流量為 18,284,081 元，略多於撥款金額 17,083,000 元，但由於尚有超過八百萬元的工程仍未結帳，實際支出可能與預期有所差別，黃大仙民政事務處、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及其他有關政府部門將密切留意現金流量及開支，避免出現超支或未能盡用撥款的情況；及
- (iii) 截至現時為止，設管會在本年度已完成 19 項地區小型工程，另有 22 項工程在籌劃或施工中，該 41 項工程的進展情況詳見附件。

更新黃大仙地標工程 (WTS-DMW022)

22. 李震雄先生報告，顧問公司已於「更新黃大仙地標工程」開展前，即二零零九年八月和九月，分別向電力公司索取地底線路圖和進行地下勘測，線路圖及勘測報告均顯示地基位置下面並無電纜，唯電力公司於十二月中旬向顧問公司表示因地底有新建電纜，不建議於該處進行地基工程，提議更改地標位置或重新進行地下勘測，確保地基位置和新建電纜相距一米，以確保工程安全。顧問公司其後諮詢路政署，署方表示因正進行重建新光天橋工程，不建議更改地標位置。顧問公司於十二月下旬在原址重新進行地下勘測，發現地基位置與新建電纜相距超過一米，因此將勘測報告呈交電力公司。電力公司接受報告，表示可於原址繼續進行工程。上述情況導致工程延誤一個月，顧問公司已與承建商商討，同意加快進行有關工程，預計下星期前豎立地標，農曆新年前竣工。

23. 劉志宏博士提出兩點查詢：

(i) 地基模式為何，是打樁式或普通地腳地基；及

(ii) 為何電力公司當初不建議於原址進行地基工程。

24. 李震雄先生回應，地基為非打樁式石屎地基。由於電力公司記錄內並無電纜的準確位置，只能粗略告知地基位置附近敷有電纜，故不建議在該處進行地基工程。

25. 袁國強先生關注延長「雙鳳街現有的避雨亭至雲華街」工程 (WTS-DMW007) 帶來的交通問題。由於新避雨亭支柱遮擋慈樂邨二期停車場車輛出入口視線，令駕駛人士難以看清從雲華街駛出的車輛，造成潛在安全問題。建議移除一段避雨亭支柱以擴闊該路段視野，減低交通意外發生的機會。

26. 劉志宏博士建議參考寶馬山道的做法，於街口增設反光鏡，既方便出入停車場的駕駛人士，亦可避免浪費新建設施。
27. 袁國強先生贊同不應浪費新建設施，他已向運輸署反映建議，唯署方表示未能提供反光鏡一類的物料。
28. 主席認為，加建反光鏡需運輸署支援，他同意移除新建避雨亭支柱會造成浪費，因此建議於一月二十六日的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交運會）會議上討論上述事項。
29. 李德康先生表示，設管會負責處理多項小型工程，卻無運輸署代表出席會議，建議邀請運輸署代表出席設管會，縮短處理工程事項的會議時間；並建議由黃大仙民政事務處(民政處)向運輸署反映該路段的交通安全問題，要求運輸署派員視察路段實際情況，並於一月二十六日交運會會議上報告和提出建議。
30. 主席表示交運會將跟進此項議題。
31. 主席查詢「在康文署轄下摩士公園（三號公園）加建廁所及更衣室」工程（WTS-DMW016）為何仍未訂出工程時間表。
32. 康文署邱麗絲女士報告工程進展情況。建築署正草擬工程設計圖，並與有關部門磋商，確保新建廁所配合現有污水處理系統。由於摩士公園為早期發展的公園，供水系統規模較小，需擴充離水供水設備系統方能支援新建廁所運作。建築署正與水務署處理有關事項，待水務署確定供水設備系統妥當，建築署方能訂出工程時間表。
33. 劉志宏博士表示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和建築署曾答應為摩士公園加設暖水游泳池進行可行性研究，唯至今仍未提供研究報告，希望得悉進展。

34. 康文署李淑明女士表示，康文署正與建築署進行可行性研究，初步認為加設暖水游泳池的建議可行，惟數項技術問題仍待解決，包括安排泵房和工地入口。建築署正研究可行方案，需待方案正式落實後，康文署方能向設管會報告工程進展。
35. 劉志宏博士建議康文署定期於設管會報告摩士公園加設暖水游泳池研究進展。
36. 李淑明女士補充，康文署已向建築署尋求技術支援，建築署亦正與有關政府部門和區內團體商議工程安排。日後康文署獲取建築署技術支援及報告後，會向設管會報告進展。
37. 林文輝先生關注摩士公園加設暖水游泳池工程，表示各居民團體均贊成興建暖水游泳池，建議建築署派員出席下次設管會會議，報告工程現時面對的困難，讓設管會直接了解提供協助。
38. 主席提醒委員，討論地區小型工程的時間有限，未必能就摩士公園加設暖水游泳池的建議進行深入討論，而該工程亦不屬地區小型工程計劃範疇，他建議邀請建築署定期派員出席設管會，匯報初期和中期可行性研究結果。
39. 陳曼琪女士查詢「竹園道近天宏苑入口 72, 73 小巴士站興建避雨亭」工程(WTS-DMW006)及「慈雲山道慈愛苑第三期對面興建避雨亭」工程(WTS-DMW008)工程會否依照時間表進行，即二零一零年二月開展至八月完工。
40. 李震雄先生回應，上述兩項避雨亭工程招標程序已開始，明天將有招標結果，樂觀預計，最早能於二月下旬開始施工，工程會依從時間表進行。

41. 陳曼琪女士指出，二月中旬正值農曆新年，建議工程於農曆新年後動工，以免進行中的工程因假期暫停，影響慈愛苑居民。

42. 何賢輝先生表示「翻新牛池灣村遊樂場」工程(WTS-DMW017)剛竣工，感謝康文署付出的努力及建築署的協助。他關注經常有車輛堵塞遊樂場出入口，阻礙居民出入。此外，他贊同李德康先生的建議，邀請運輸署代表出席設管會。

43. 陳安泰先生建議「竹園道近天宏苑入口 72, 73 小巴士站興建避雨亭」工程(WTS-DMW006)於農曆新年後動工，並希望建築署代表列席設管會。

44. 主席表示，可於設管會議程的「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黃大仙區舉辦的康體活動及管理康樂設施的情況報告」中，定期邀請有關部門代表列席報告。

(秘書處會後註：秘書處已於會後發信邀請運輸署及建築署代表列席設管會會議，建築署代表已答應出席，而運輸署代表則因公務未能出席下次會議。)

45. 委員備悉文件。

三(ii) 2009-10 年度地區小型工程撥款申請建議

(黃大仙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3/2010 號)

46. 鍾贊有先生介紹文件。黃大仙區議會在 2009-10 年度仍可額外承擔 15,305,635 元的工程款額，文件建議的三項地區小型工程其中兩項預計款額共 205,400 元，當中包括：

- (i) 由胡志偉先生及黃逸旭先生建議的「於蒲崗村道慈光堂對面空地興建寵物公園」工程(WTS-DMW066)；

- (ii) 由何賢輝先生建議的「於怡發花園旁樓梯加裝扶手」工程(WTS-DMW067)，此工程經民政事務總署工程組人員實地視察後認為可行；及
- (iii) 由陳安泰先生建議的「天宏苑對面竹園道東行線 72/73 號小巴士站加設避雨亭」工程(WTS-DMW068)，此工程經民政事務總署工程組人員實地視察後認為可行。

47. 李淑明女士簡介康文署對「於蒲崗村道慈光堂對面空地興建寵物公園」工程(WTS-DMW066)的意見。

- (i) 蒲崗村道慈光堂對面空地面積約為二千六百三十平方米。地政總署提供的資料顯示，該幅土地現時以短期租約形式，出租予蒲崗村道公園工程承辦商作地盤寫字樓及存放建築工料用途，租約期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其後按月續租。該幅土地暫時未有其他短期用途，長遠規劃發展為興建衛生署診所；
- (ii) 康文署可向地政總署申請短期使用該幅土地，並於停止租用後把土地還原交還地政總署。康文署曾往該處實地視察，發現該地有不少樹木。若發展土地用作休憩處或寵物公園，需先勘察及進行平整地基等工程，工程費用視乎寵物公園的面積和設計而定；及
- (iii) 地區各界人士對興建寵物公園意見不一，建議設管會多加考慮居民聲音。如議會決定支持此項方案，康文署將與地政總署等部門聯絡，查詢申請短期使用該幅土地的方法，及要求工程組計算所需建築工程費用，並為管理該設施的運作開支作預算。

48. 何漢文先生表示，他兩年前曾於區內物色適宜建寵物公園的地方，經查詢後得知蒲崗村道慈光堂對面空地將發展成健康院等醫療設施，故未有提議於該處興建寵物公園。當時康文署建議使用毓華街尾連接斧山道、近救世軍卜維廉中學的一處土地，唯狗主們視察該處後認為地點較偏遠僻靜，擔心治安問題，拒絕接納選址。他指出，蒲崗村道慈光堂附近有慈康邨康添樓和康潤樓，當年諮詢期間，居民反映曾有狗主帶同狗隻於慈雲山(南)巴士總站（慈南巴士站）附近聚集，製造大量聲浪，他擔心如慈光堂對面空地興建寵物公園，聚集眾多狗隻，會對居民造成滋擾，因此須就有關建議再諮詢附近居民。

49. 黃錦超博士表示，雖然支持胡志偉及黃逸旭議員關注區內飼養寵物人士權益，建議於慈光堂對面空地興建寵物公園，唯根據康文署提供的資料，該幅土地現出租予承辦商至六月底，長遠則發展為衛生署診所。即使區議會成功爭取於該處興建寵物公園，該設施只會是短期和臨時性。停止租用後亦需還原土地，交還地政總署。以上建議涉及眾多勘察和工程安排，卻只能為飼養寵物人士帶來短暫的方便，不符合成本效益。

50. 張偉良先生表示，如政府長遠規劃該幅土地為衛生署診所，應建議政府儘快落實興建診所。根據他多年的養狗經驗，狗隻會於離家五十米範圍內便溺。現選址靠近民居，狗隻有機會於寵物公園附近街道便溺，故該處未必適合興建寵物公園，況且其他地區大部分寵物公園均遠離民居。

51. 胡志偉先生表示，蒲崗村道慈光堂對面空地被規劃作診所用途已有二十年之久。據了解，政府並未就診所工程立項，而通常工務工程由立項至開始實行需時十年八載。他贊同何漢文先生所言，興建寵物公園需進行全面諮詢，考慮各種問題。他亦同意，若於怡發花園樓下興建寵物公園會對居民造成滋擾，但現選址與鄰近民居之間相隔蒲崗村道和巴士總站，兩旁為公園和學校村。如該選址仍不宜興建寵物公園，實難再於黃大仙區內物色其他適宜的地點。事實上，即使寵物

公園在救世軍卜維廉中學附近興建，寵物於離家五十米範圍內便溺的問題亦無法避免。黃大仙區人煙稠密，適宜興建寵物公園的地方選擇不多，可考慮地點有蒲崗村道慈光堂對面空地及大磡村附近地皮，後者涉及沙中線車廠工程，已不獲考慮。在缺乏合適選址的情況下，只能考慮眾多因素以取得平衡，大可利用現時至二零一零年六月租約期完結的時間進行詳細諮詢，吸納各界意見。區內居民一直關注飼養寵物問題，建議落實正式安排以解決問題。

52. 袁國強先生擔心，該處一旦落實興建寵物公園，難以轉變用途作診所。黃大仙區市民對醫療服務需求的急切性遠比寵物公園為高。他有十五年養狗經驗，不贊成於市區興建寵物公園，認為養狗人士帶同狗隻前往郊野公園散步更為合適。現選址位於學校村旁，與附近密集住宅區只相隔蒲崗村道，他擔憂狗隻聚集產生的嘈音和排泄物異味影響學生學習和居民作息休憩，故對選址有所保留。

53. 黃逸旭先生關注區內醫療服務需求日趨上升，同意爭取增加醫療設施，唯資料顯示政府並未落實興建診所的工程時間表，希望善用官地的真空期，讓區內居民運用。區內飼養寵物的居民數目日益增加，不能漠視區內寵物設施的需求，希望能挑選合適的地點增加寵物設施以回應居民需要，藉此減少寵物於區內引起的其他滋擾，建議選址亦相對遠離民居。至於在市區應否興建寵物公園，設管會於早前會議上曾討論另一項於市區興建寵物公園的建議，可見現建議未違設管會以民為本的理念。

54. 何漢文先生補充，由於早前大量慈康邨居民投訴，當局曾於慈南巴士站驅散聚集狗隻人士。慈康邨與慈南巴士站相隔距離和慈華大廈與現寵物公園選址之間距離相若，擔心慈華大廈和萬寶大廈附近市民反對選址。另外，狗主普遍於晚上帶狗隻外出，故他不擔心寵物公園會影響學生學習和活動。他建議於慈雲山邨配水庫遊樂場（配水庫）附近選址，因為配水庫周邊並無住宅大廈，遠離民居。而配水庫盡頭晨運設施附近土地充足，值得探究可否設置寵物公園。

55. 陳安泰先生建議，若狗主能夠自律，帶狗隻外出時為狗隻戴上口罩，可考慮於康文署轄下公園中挑選一小幅土地作為寵物公園，並加以管理，如要求狗主進入公園前替狗隻於公園入口處登記資料包括狗牌編號等，以釋居民疑慮，並有效監管狗隻帶來的環境衛生問題。康文署亦需充分考慮管理及安全問題，確保對附近市民的滋擾減到最低。由於他未曾實地視察建議選址，故未能就工程建議表態。

56. 張思晉先生認同胡志偉議員所言，由於政府仍未就規劃診所立項，無法得知診所何時興建，該幅土地的真空期可長達十年八載，同意應善用空置官地。他建議向政府部門索取更多資料，確實診所興建時間。如診所於二十年後興建，則可考慮設立寵物公園，讓市民有十多年的時間使用。他認同袁國強議員所言，擔心該處一旦落實興建寵物公園，若要轉變用途興建診所，狗主必定反對。另外，選址雖與民居相隔一段距離，唯夜間較寧靜，狗隻聚集發出聲浪更為明顯，要仔細考慮。

57. 蔡六乘先生表示，區內飼養寵物居民數目眾多，認為有需要設立寵物公園。由於選址無特別用途，可暫時興建寵物公園，並支持長遠規劃發展為衛生署診所。現時晚間許多狗隻於慈雲山道休憩公園聚集，聲浪不算嚴重，部分狗主亦非常自律，以清水沖洗狗隻留下的便溺，該處實際上已成為寵物公園。他認為陳安泰議員提議於公園入口處登記狗隻資料不可行。他補充，黃大仙(北)分區會曾要求於毓華街尾、救世軍卜維廉中學和東華三院鑽石山殯儀館（殯儀館）背後僻靜處興建公園及露天劇場，建議可考慮於該處興建寵物公園。

58. 胡志偉先生補充，政府未有就診所工程納項，無從得知何時興建。據康文署表示，衛生署亦無法提供興建診所的實際時間，反映離興建診所至少十年八載。他認為飼養寵物居民數目增加的事實不容忽視，建議進行詳細諮詢。諮詢為較正面的做法，能打開聆聽之門，探討改善問題的方法，判斷居民究竟支持任由狗隻於晚間聚集慈雲山道

休憩公園，還是傾向將該地正式規劃為寵物公園。

59. 徐百弟先生表示，通常前往寵物公園的狗隻由狗主看管，體形較流浪狗細小，體形較大的亦須佩帶口罩，故不擔心興建寵物公園會帶來更嚴重的嘈音和便溺問題。飼養狗隻人士的權利應得到尊重，且飼養寵物能培養對生命愛護之心，推動社會上愛護生命的價值觀。若拒絕興建任何寵物公園，只會令飼養狗隻人士的需求無從滿足，以致對社會產生反感，甚至對抗。

60. 何漢文先生希望康文署能協助進行選址諮詢，並繼續於附近物色其他選址，包括救世軍卜維廉中學後面和配水庫附近地皮，納入諮詢方案，讓居民考慮更多選擇，為興建寵物公園爭取更多市民支持。

61. 主席表示，已有十數位議員就議題發表反對和贊成意見，認為應就興建寵物公園向不同團體進行諮詢，包括分區委員會和業主立法團等，留意各界意見，並繼續於現選址附近地點物色其他可行選擇。

62. 莫健榮先生建議正式向建築署和衛生署等部門查詢該幅規劃作診所的地皮長期空置的原因及興建診所的時間表。

63. 何漢文先生建議，在諮詢時通知市民該幅土地作為寵物公園的期限。

64. 胡志偉先生認為土地供應有限，食物環境衛生署應考慮利用救世軍卜維廉中學附近土地興建靈灰安置所，該處鄰近殯儀館，興建靈灰安置所比寵物公園更為理想。二零零九年新落成的鑽石山靈灰安置所提供一萬八千多個龕位，推出後認購人數比龕位多出達五倍。

65. 何漢文先生擔心春秋二祭會令鑽石山靈灰安置所附近的交通網絡負荷過重，在建議興建新靈灰安置所前，應密切留意本年該處附近的交通情況。靈灰安置所落成前，龍翔道於清明節期間的交通極繁

忙，難以想像本年靈灰安置所落成後春秋二祭的交通情況。他已向黃大仙民政事務專員表達上述關注，希望交運會於本年清明節前，儘早落實該路段交通安排。如要在該區新增靈灰安置所，必先解決交通問題。

66. 主席建議就「於蒲崗村道慈光堂對面空地興建寵物公園」工程諮詢不同團體，包括分區委員會，並向有關部門了解該幅地皮未來的發展情況。現階段議會就興建寵物公園意見分歧，暫不就工程納項，諮詢後再作跟進。

(秘書處會後註：「於蒲崗村道慈光堂對面空地興建寵物公園」工程建議(WTS-DMW066)的諮詢工作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一日舉行的黃大仙中分區委員會會議上進行，委員對工程建議意見不一，並建議考慮諮詢黃大仙北分區委員會，以收集更多意見。)

67. 此外再無其他意見，會議通過文件建議兩項地區小型工程，包括「於怡發花園旁樓梯加裝扶手」工程及「天宏苑對面竹園道東行線72/73號小巴士站加設避雨亭」工程，共批款205,400元。

三(iii) 2010-2011 財政年度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獲分配的區議會撥款額

(黃大仙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4/2010號)

68. 主席請委員留意，假設黃大仙區議會於2010-11財政年度獲撥款與2009-10年度相同，設管會於2010-11財政年度可獲分配6,369,000元社區參與計劃撥款，其中4,869,000元供康文署在區內籌辦康體、文娛及圖書館活動，其餘1,500,000元撥款由設管會物色協作團體，共同擬訂具地方特色及切合地區需要的文化藝術體育活動。

69. 委員備悉文件。

三(iv)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 2010 至 2011 年度在黃大仙區舉辦的康體活動計劃

(黃大仙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5/2010 號)

70. 邱麗絲女士介紹文件。

71. 委員通過文件第5/2010號第3-8段所載黃大仙區康樂體育活動計劃建議。

72. 主席請委員注意，跟據文件第4/2010號，區議會預留予康文署舉辦康體、文娛及圖書館活動合共為4,869,000元。由於文件第5/2010號只提供了康體方面的預算，建議撥款部份待委員討論完文件第6/2010號及第7/2010號後才一併處理。委員對主席建議並無異議。

三(v)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2010/11 年度在黃大仙區提供地區免費文娛節目計劃

(黃大仙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6/2010 號)

73. 康文署張荷芳女士介紹文件。

74. 主席提醒委員，設管會曾於以往會議上向康文署反映有關地區免費文娛節目表演質素欠佳及上座率偏低的問題，建議康文署檢討表演團體質素及加強宣傳。

75. 許錦成先生表示，有居民反映綜合表演一類的地區免費文娛節目內容編排未盡完善，查詢康文署如何監察節目的表演質素及其內容。

76. 胡志偉先生希望康文署考慮在區內多舉行一些不同類型的地區免費文娛節目，例如提線木偶及中樂演奏等節目，盡量避免舉行一

些在區內已是過於普遍的綜合嘉年華式活動。他並呼籲合辦地區免費文娛節目的地區團體多嘗試選擇不同的節目類型。

77. 陳利成先生同意胡志偉先生的意見，康文署應以推廣文化藝術為主要目的，建議署方為粵劇、樂器演奏等節目提供導賞服務，教導市民如何欣賞藝術表演。

78. 陳安泰先生希望康文署於來年考慮引入健體操及按摩等課程，向市民宣揚強身健體的訊息。

79. 委員通過文件附件三所載2010-11年度地區免費文娛節目計劃建議及文件第10段關於在宣傳資料上沿用「節目由黃大仙區議會與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合辦」字句的建議。

三(vi) 黃大仙區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二零一零年四月至二零一一年三月黃大仙區公共圖書館推廣活動計劃
(黃大仙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7/2010 號)

80. 康文署陳淑霞女士介紹文件，並請委員留意以下修訂：

文件第6段原為：

...「並請區議會在二零一一/一二財政年度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份的活動開支預留5,232元」...

應為：

...「並請區議會在二零一一/一二財政年度為二零一一年三月份的活動開支預留5,232元」...

81. 委員通過文件附件二所載黃大仙區公共圖書館活動推廣計劃建議。

82. 主席請委員留意，如文件第4/2010號所述，設管會於2010-11年度原預留4,869,000元予康文署在黃大仙區舉辦康體、文娛及圖書館活動，而康文署表示2010-11年度所需的康體、文娛及圖書館活動經費合共為4,930,036元。換言之，假使設管會同意批款予上述所有活動，將需以超額承擔的形式批核康文署於2010-11年度的活動計劃，超額承擔的金額約佔設管會2010-11年度可用撥款的1%。

83. 委員通過以超額承擔方式批核以下撥款建議：

(i) 通過文件第5/2010號第9段所述，撥款4,460,000元予康文署2010-11年度康體活動計劃；

(ii) 通過文件第6/2010號第9段所述，撥款403,000元予康文署於2010-11年度在黃大仙區舉辦定期免費文娛節目；及

(iii) 通過文件第7/2010號第5段及第6段所述，撥款67,036元予康文署於2010-11年度在黃大仙區舉辦圖書館推廣活動。

三(vii)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黃大仙區舉辦的康體活動及管理康樂設施的情況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8/2010號)

84. 邱麗絲女士介紹文件，並報告康文署現正與建築署跟進在摩士公園(四號公園)露天劇場有蓋觀眾席兩側加裝座椅的工程，預計工程將於本年度第三季進行。

85. 主席表示，第五屆東亞運動會完滿結束，希望藉此機會向香港2009東亞運動會工作小組、黃大仙民政事務處、康文署及黃大仙區文娛協會在統籌東亞運地區響應活動所作出的貢獻表示謝意。

86. 陳安泰先生就文件提出兩項意見：

- (i) 建議康文署考慮將轄下壁球場及網球場改作攀石場等其他用途，以改善壁球場及網球場使用率偏低的問題；及
- (ii) 居民反映有團體預先租用多個場地，然後借予其他團體使用，藉此收取行政費用，希望康文署設法堵塞漏洞。

87. 何賢輝先生查詢慈雲山邨中央遊樂場除了正在進行文件所述的改善工程外，康文署是否亦有在遊樂場外圍進行其他工程。

88. 黃逸旭先生就慈雲山邨中央遊樂場提出以下幾點查詢：

- (i) 有居民反映，曾有人在遊樂場的非吸煙區內吸煙，但未有康文署職員上前警告或檢控，查詢署方的執法政策；
- (ii) 查詢現正進行的遊樂場有蓋行人通道工程，所用的上蓋物料是否透光；若然，擔心該有蓋通道未能有效紓緩居民日曬之苦；及
- (iii) 現時鋪設的通道上蓋既高且窄，擔心未能充分發揮遮擋雨水的作用，詢問康文署會否考慮為上蓋加裝簷篷，增強防雨功能。

89. 邱麗絲女士就委員的意見及查詢綜合回應如下：

- (i) 就壁球場及網球場的使用率，康文署已作出相應措施提高使用率，如鼓勵學校及非牟利團體在非繁忙時段使用；而東啟德體育館內現有的三個壁球場，其中一個已改為攀石場。此外，黃大仙區內所有康文署轄下的壁球場亦可因應需要而作其他用途，例如乒乓球室和活動室等；
- (ii) 除了文件所述的慈雲山邨中央遊樂場改善工程外，康文署現時未有在慈雲山邨中央遊樂場外圍進行其他工程；
- (iii) 至於慈雲山邨中央遊樂場有蓋行人通道上蓋所用的物料為何，署方需先向建築署索取資料再作回應；

(秘書處會後註：康文署於會後已回覆黃逸旭先生該通道上蓋以隔熱及非透光物料建造。)
- (iv) 至於黃逸旭先生反映該行人通道的上蓋看似既高且窄，由於工程不可觸及地底電線，故有蓋行人通道須限制在2.5米的闊度；
- (v) 至於在該行人通道加裝簷篷的建議，由於加裝簷篷涉及工程結構問題，且該項改善工程預計於三月初竣工，故不宜在現階段更改設計。

90. 委員備悉文件。

- 三(viii)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2010/11 年度在黃大仙區舉辦的地區文化藝術活動
(黃大仙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9/2010 號)
91. 張荷芳女士介紹文件。
92. 委員備悉文件。
- 三(ix)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黃大仙區公共圖書館舉辦的推廣活動暨使用概況匯報
(黃大仙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10/2010 號)
93. 陳淑霞女士介紹文件。
94. 委員備悉文件。
- 三(x) 2009-2010 年度黃大仙區康樂體育會 - 班組活動場地備忘
(黃大仙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11/2010 號)
95. 主席表示，黃大仙區康樂體育會(康體會)主席未能出席是次會議，故委託劉志宏博士代為介紹文件。
96. 劉志宏博士介紹文件。
97. 邱麗絲女士回應，根據康文署租訂康樂設施的政策及指引，地區體育會擁有優先預訂場地的資格，最長可於活動舉行前十二個月預訂康體設施。此外，署方已向黃大仙區康體會主席馮光中先生解釋康文署租訂康樂場地政策，馮主席亦理解場地供應有限，倘若能儘早提交租用場地的申請，成功獲得分配場地的機會會較大。
98. 黃大仙民政處胡素蘭女士表示，如有需要，黃大仙民政處可參考早前設管會通過預留社區會堂予黃大仙區兒童合唱團的做法，因

應黃大仙區康體會的需要預留社區會堂作舉行班組活動之用，並將有關安排提交設管會審批。

99. 主席查詢黃大仙區康體會是否可以預先向康文署提交全年活動計劃，供康文署作場地配合。

100. 邱麗絲女士回應，黃大仙區康體會可預早向康文署提交長期預訂場地申請，但康文署亦可能同時收到其他獲優先長期預訂場地資格團體的申請，包括體育總會、香港學界體育聯會及區議會等，若收到多份申請均提出預訂同一時段，康文署會與申請機構協商以作分配。

101. 劉志宏博士理解康文署的安排，但租用康文署場地須預先支付租場費用，希望了解區議會可否預先批核有關租場開支。

102. 史立德博士認為場地對培養優秀運動員是不可或缺的，政府應增撥資源，吸引更多年青人參與體育活動，建議康文署舉辦更多體育比賽，透過競爭提升運動員水平。

103. 秘書回應劉博士的查詢，表示黃大仙區議會轄下財政常務及經濟事務委員會已同意因應特殊及不可避免的情況，接納獲批款機構在獲批撥款前已招致的租用康文署場地的支出為可獲發還撥款的支出。換言之，黃大仙康體會可在撥款申請獲得通過前支付康文署的租場費用，而假使有關活動獲區議會撥款，租場款項將可獲得發還。

104. 主席總結，康文署及區議會已作出適當配合，相信若黃大仙區康體會充分利用以上安排，便可解決大部分租用場地的問題。

- 三(xi)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2009-10 年度社區參與計劃撥款財務報告 (截至 2010 年 1 月 4 日止)
(黃大仙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12/2010 號)
105. 委員備悉文件。
- 三(xii) 有關重建新光天橋及搬遷公共廁所事宜
(黃大仙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13/2010 號，由林文輝先生提交)
106. 林文輝先生介紹文件。
107. 邱麗絲女士回應，若設管會同意於黃大仙廣場興建永久公共廁所，康文署樂意作出配合，歸還黃大仙廣場內部分土地予有關部門興建公廁。
108. 蘇錫堅先生支持在黃大仙廣場興建公共廁所，並提議興建一所星級廁所，以配合黃大仙區的旅遊發展。
109. 黃金池先生表示，正與港鐵公司商討在擬建的公共交通交匯處地下興建大型公共廁所的可行性；他認為黃大仙廣場不適合加設公共廁所。
110. 陳安泰先生認為若日後計劃在擬建的公共交通交匯處加設公廁，便毋須浪費金錢在黃大仙廣場興建廁所；建議向港鐵公司提議，在交匯處施工地點附近設立臨時廁所。
111. 劉志宏博士指出曾建議向港鐵公司提議加設接連港鐵黃大仙站與黃大仙廣場的升降機，若在廣場興建廁所，可能阻礙此建議的落實。

112. 林文輝先生同意陳安泰先生的意見，公共交通交匯處工程一般需時數年，建議在工程完成前在該工地附近設立臨時廁所。

113. 黃錦超博士同意另覓適合地點設立臨時公共廁所，以免浪費公帑。

114. 主席總結，為免佔用黃大仙廣場僅有的空間，委員同意無須在該處興建永久公共廁所，會向有關部門查詢其他適合設置臨時廁所的地點。

(秘書處會後註：秘書處已於會後將委員的意見轉交食物及環境衛生署跟進。)

四 下次會議日期

115.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下次會議定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

116. 會議於下午五時正結束。

黃大仙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零年三月

檔案編號：WTSDC 13-15/5/11